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被　　告　陳耿銓
視同被告　　陳聰明
　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[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) 查本件原告係依融資融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約定，對被告陳耿銓提起本件訴訟，另依債務清償協議書之約定向連帶保證人即陳聰明、蔣寶夏為請求。又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議，業已以文書約定由原告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第16條之約定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且原告營業所位在臺北市松山區，復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可考。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(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